

证券代码：872630 证券简称：群鑫强磁 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因未及时披露相关内容现予以追认补发公告。

议案内容：

因临时采购原材料以适应市场需求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遂川巨铭材料有限公司（关联方）采购稀土氧化物（包括氧化镨钕、氧化铈），合同预付款金额共计为 13,250,000 元，实际采购发生数量共计为 73,863.6 公斤，实际采购发生金额共计为 14,062,998.68 元。

因资金周转之故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累计向罗穗平（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）借款 135 万元，并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罗穗平归还上述借款，同时罗穗平不向公司

收取任何利息费用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向罗穗平归还借款。

因资金周转之故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向罗丽珍（罗穗平的胞妹）借款 50 万元，并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罗丽珍归还上述借款，同时罗丽珍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向罗丽珍归还借款。

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一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与关联方（遂川巨铭材料有限公司）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公司与关联方（罗穗平、罗丽珍）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。

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细化管理流程，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